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学校赢得荣誉，为国家作出贡献，完善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的评选和奖励，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光电学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类别

光电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包括学校指定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及研究生荣誉称号、院设研究生奖学金及研究生荣誉称号。

二、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光电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每学年按学校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已注册的光电学院研究生，基本条件如下：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二）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四）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两次及以上；

光电学院研究生在评奖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二）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及格；
- （三）无故旷课、无故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
- （四）延期毕业（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
- （五）研究生（预备）党员不积极参与支部活动，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
- （六）寝室考评不达标。

当年春季提前攻博的博士生以博士生身份参加该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当年秋季提前攻博的博士生以硕士生身份参加该学年的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参加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执行，即在国家奖学金评选时，参评学生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类别与当时学生本人所攻读的学位类别一致。

三、优秀研究生评选组织

光电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德育导师、院研究生科、院研究生辅导员（兼职秘书）等组成。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优秀研究生评审的日常工作。

四、优秀研究生评选主要依据

评选依据在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个人的学习成绩、科研业绩（含导师对学生的科研能力评价）、社会活动等几方面综合考虑。具体量化方案参考如下：

a. 一年级硕士生、一年级普博生、一、二年级直博生：

含系数课程成绩+科研业绩+社会活动

b.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和普博生、三年级及以上直博生：

科研业绩+社会活动

（一）含系数课程成绩计算

含系数课程成绩=（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85）×选课比×系数

1.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

计算公式为：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其中， N 为学位课程数； S_i 为第 i 门学位课的成绩； T_i 为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已通过英语免修认定者英语成绩以 85 分计入，读书报告不计入。当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及 85 分者，含系数课程成绩为零。

2. 选课比

若包括选修课在内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则选课比为 1；若未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选课比为一学年（春博为半年）总选课学分与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比值。

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标准：硕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 24 学分按一学年完成；直博生培养方案规定的 34 学分按两学年完成，一学年规定修满 17 学分；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 12 学分按一学年完成，一学年规定修满 12 学分，其中春博或春季提前攻博生半年 6 学分。

3. 系数

标准：在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情况下，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 90 分相当于 20 分的科研业绩，则系数（包括硕士和博士）为 $20/(90-85)=4$ 。

（二）科研业绩

根据学校有关绩效考核和科技成果奖励标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光电学院研究生科研业绩分值由以下四项计分总和得到。具体标准为：

1.科研能力评价

如果一位导师拥有 n 名学生，那么导师最高总共拥有 $(20 \times n)$ 分的科研能力评价分（等价于平均每位学生 20 分）导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把 $(20 \times n)$ 分按照不同的分值分配给这 n 名学生。但一名学生获得的导师最高评价分不得超过 40 分，不限最低分值。

2.论文著作

对于不同类别的论著赋予不同的分值：

序号	论文类别	分值
1	各学科在国际 TOP 期刊发表的论文，且 $IF \geq 10.0$	150
1	各学科在国际 TOP 期刊发表的论文，且 $3.0 \leq IF < 10.0$ (特别优秀的期刊，如 PRL，可单独向学院申报，适当上浮至 150)	100
2	各学科在国际 TOP 期刊发表的论文，且 $IF < 3.0$	80
3	$IF \geq 3.0$ 的 SCI 论文	70
4	$IF \geq 2.0$ 的 SCI 论文	50
5	$IF \geq 1$ 的 SCI 论文	40
6	其他 SCI 论文	30
7	EI 国外期刊收录论文	30
8	其他 EI 论文	20
9	一级期刊	15
10	核心期刊	5
11	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专著	40
12	国外其他及国内科技专著	25
13	国内科技编著	15

14	国内参加国际会议（只计第一作者）入论文集（毕业生以开会时间为准）	
	做口头报告	8
	Poster	4
15	参加国内会议入论文集（毕业生以开会时间为准）	3
16	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只计第一作者，或者老师第一，其第二）	
	主报告	20
	宣读论文	10
	Poster	8
17	国防科技报告（按学生排名算加权，如排学生第一系数计 1.0，第二计 0.8，第三计 0.5），相当 1 篇其他 SCI 论文（需有具体证明）	30

注：

（1）以上论文以**浙江大学图书馆检索收录结果（检索时间截止为评奖评优通知发布后第三日）**为准。第一作者单位为浙江大学。每一篇（本）论文（著）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不重复计算。作者名次最多计前三位。在计分的三位作者中，如果有导师的，则把导师去掉（导师指浙大教师，且只有一人）。去掉导师等之后的作者中，若只有一位是学生，则该学生的分配系数按照 1.0 计算；若有两位学生，则分配系数按照（0.8：0.2）计算。在计分的三位作者中，如果是三位学生，则分配系数按照（0.75：0.2：0.05）计算，共同一作平分两人所得总分即平分 0.95。

（2）TOP 期刊以学校科研院公布的 TOP 期刊源为准。（影响因子 IF 以评奖评优时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网站能查到的最新影响因子为准）

（3）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 10 万字或国际出版每 5 万字计算。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的科技专著另请所内专家界定。

（4）SCI 为会议论文的，乘以系数 0.5；EI 为会议论文的，乘以系数 0.5。会议论文不能与参加会议重复计算得分。

3.科研成果

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特等奖	8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	600	300	
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	200		
省部科学技术奖	150	100	50

注：

（1）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2）浙江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技奖励或者省、部级科技一等奖，计算按单位排序以 50%递减。

4.知识产权

（1）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100 分，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70 分；考虑发明专利审理周期非常长，如果专利已经公开，则每项计 10 分，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若专利授权是已计算过公开 10 分，授权后每项计 70-10=60 分。

（2）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每项计 5 分，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

（3）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的软件专利每项计 10 分，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

（4）浙江大学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及其他专利权，每项计算分值减半。

每项成果中，作者名次最多计前三位。在计分的三位作者中，如果有导师的，则把导师去掉。去掉导师之后的作者中，若只有一位是学生，则该学生的分配系数按照 1.0 计算；若有两位学生，则分配系数按照（0.8：0.2）计算。在计分的三位作者中，如果是三位学生，则分配系数按照（0.75：0.2：0.05）计算。

（三）社会活动

主要内容为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科技活动、社会工作与实践等，具体分值认定如下：

社会活动	分值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获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科技类）	150 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一等奖	100 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二、三等奖	80 分/项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类）	100 分/项
省级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一等奖	80 分/项

省级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二、三等奖	60 分/项
省级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参与奖	20 分/项
校级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获奖或荣誉	15 分/项
其他类型国家级及以上活动获奖或荣誉	15 分/项
其他类型省级活动获奖或荣誉	10 分/项
其他类型校级活动获奖或荣誉	6 分/项
“清新一刻”学术沙龙 主讲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报告 参加	5 分/次 2 分/次
注：能够加分的学术报告以学院通知、公示名单为准。	
校级体育竞赛 冠军	10 分
校级体育竞赛 亚季军	8 分
校级体育竞赛 参与奖（不包括校春季运动会）	5 分
校院两级传统文体活动 参加	2 分/次
注：如校院趣味运动会、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	
院级各种国际会议志愿者（通过院网申报方式进行，按时间计算，以 8 小时为计算单位，最多不超过 8 分，如给予劳务费则不能再加分）	4 分/8 小时
担任社会工作： 经考评为一等 经考评为二等 经考评为三等	12 分/人 6 分/人 2 分/人
注：各社会工作考核结果分别由德育导师或辅导员在工作业绩考评的基础上确定。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若有兼任两项以上，最高可加 12*1.5=18 分。院研究生会成员在社会工作加分后，研会举办的各项活动最高可加 8 分。	
其他社会工作还包括：兼职辅导员、学生党总支委员、其他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及校、院其他学生组织骨干成员。	

注：

（1）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组员名次最多计前五位。若有组长，组长占比 0.6，其余计分组员平分 0.4，若无组长，则所有组员平分。

（2）学校认定的与学术、创业相关的活动以学院公示的活动项目为准，未包括的需单独申报，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加分及具体分值。

（3）单项体育项目，加过一次校级奖励后，参加其余活动最多还可加 8 分。团体类项目，上报加分人数不得超过上场人数的 1.5 倍。

（4）所有竞赛同一类型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参加校、院级活动视活动规模、参加及获奖情况等要素于活动结束后对加分学生和分值在光电学院办公网进行公示，除公示外的学生社会活动需个人根据相关通知提供证明材料，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加分及具体分值。

五、优秀研究生名额分配原则

1.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名额根据符合评奖条件的评奖人数、上一年度研究生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核定到各研究所。

2.设奖单位指向明确的奖项及名额按照规定条件评定。

3.部分高额奖项（如国家奖学金等）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答辩和评定。

六、优秀研究生评审程序

1.评比动员：光电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名额，并提出具体评比要求；

2.个人申报：光电学院研究生对照有关条件，填报《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和《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并在班会上向全体参评同学报告；

3.班级提名：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在年度小结和个人业绩评比基础上推荐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候选名单。获得推选资格的研究生向学院递交相关表格和材料；

4.学院初审：学院汇总候选名单，征求研究生导师和德育导师意见，产生初选名单，并汇总有关表格和材料，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4.学院办公网公示（至少3天），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5.正式上报学校终审。

七、优秀毕业研究生评比

1.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参评条件如下：

（1）学习努力，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2）博士研究生获得过1项以上（含1项）**校级奖学金**和1项校级荣誉称号；硕士研究生获得1项以上（含1项）**校级奖学金**或荣誉称号。

（3）同等条件下，非在职研究生和毕业论文成绩优秀者优先。

（4）在规定学制（学校文件有另行规定的除外）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2.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如下：

（1）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3) 研究生期间获得过“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其他相当的校级荣誉或奖学金 2 次（项）以上；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特别提醒：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在职研究生不参加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八、几点说明

1.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各研究所（中心）应以此细则为基础制订各研究所（中心）的具体实施细则。

2. 除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外，其余奖项评选所依据的业绩计分有效时间为一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

3. 论文计分只计已发表论文，以浙江大学图书馆检索收录结果（检索时间截止为评奖评优通知发布后第三日）为准，录用论文只能在备注栏中注明，但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需要提供录用通知），即每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分数，不能重复使用。

4. 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依据为毕业学年的科研业绩，研究成果必须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奖学金评选启动当月累计产出的成果，同时之前未以任何形式参加过评奖评优。

5. 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分值乘以系数 0.5 计分。

6. 发表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获奖请提供获奖证书，著作请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请提供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以上材料均可作为复印件）。

7. 评奖单位中的博士涵盖直博生、非直博生，建议评奖时适当考虑直博生名额。

8. 党员应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相应 32 小时学习，按时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无故缺席 2 次及以上者不得参与评奖评优。

九、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十、本细则自 2015-2016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起开始实施。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 3 月 6 日

附：

本学年科研工作业绩栏目须按以下要求填写：

所填写的本学年科研工作业绩有效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上一年度已经作为评奖业绩的成果不得在本年度使用。

1.论文按照级别高低（影响因子大小）、发表先后，作者顺序，排序填写。出版和录用须要严格注明，录用的文章一律填写在发表文章后，并在发表时间栏目写明录用，并注明录用时间，非毕业班学生录用文章不作评奖依据。

2.论文级别等级参照学位办划定标准，请按照以下类型填写：SCI、EI、SSCI、AHCI、ISTP、IM、CABI、一级、二级、A、B、其他。有影响因子的论文，须在论文级别下面，填写影响因子，TOP 期刊或权威期刊等请在备注栏注明。

3.作者排序，分为本人第一，导师一、本人二，其他一、本人二，其他；四种类型。其他一般指第三作者，作者排序最多到第三。

4.参加的科研项目，按照课题性质、作者排序、结题时间，择要、排序填写。

5.著作如为合著，请在作者排序后，用括号注明本人写的字数。录用的请在发表时间内注明录用及时间。

6.专利按照审批通过在先，正在受理在后的顺序填写。如已经审批通过，请注明审批通过、并填写时间。

7.随同登记表，须向学院附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1) 发表论文的刊物的封面、含有作者的目录、论文首页的复印件。著作的封面、目录、所写章节的首页。专利证书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2) SCI、EI、SSCI 等刊物收录的须提供图书馆等权威部门收录证明。对于毕业班学生，如果所撰写论文在公开网站上已发布收录、但尚未正式印刷出版的，视同正式收录，但录用须注明，并提供录用通知；非毕业班学生原则上不计算，具体参照学院规定。